

# 临港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情况的公示（2019.3.4）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，经审议，我局拟对以下 1 个项目作出审批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 - 2019 年 3 月 8 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39-7660133

通讯地址：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 19 楼

邮 编：276624

序号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、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	拟办意见	审查意见
1	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	年产 18 万 m <sup>3</sup> 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，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。	热能中心燃料为生物质燃料，燃烧后热烟气先经二级多管旋风除尘，除尘后热烟气经过纤维干燥工序对纤维进行直接接触干燥，干燥完成后热烟气与施胶、施蜡及干燥工序产生的甲醛、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干燥粉尘一起经 1 个一级旋风除尘+2 个二级旋风除尘+4 个水喷淋吸收处理，废气处理后通过 4 根 30m 烟囱排放。干纤维料仓粉尘密闭全收集，铺装及横截粉尘由集气罩及集气口收集+旋风除尘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三次砂光工序粉尘各经一套砂光机侧吸口收集+袋式除尘器（共 3 套）处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抛光、锯边工序粉尘经抛光、锯边机侧吸口收集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营运期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，经高效斜管沉淀+高效气浮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；甲醛废气处理废水回用于制胶工序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，采用减震、消声、隔音等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	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能为环境所接受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	未批先建，已处罚，拟同意审批